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執字第15號

聲　請　人　李向晴

相　對　人　光子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瑞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關於：「勞方（俞力平、李向晴、周文茜、趙宇鴻、馬德倫等5人）與資方同意就本案爭議（積欠工資，代墊款）達成和解，和解內容如下：1.雙方同意資方自民國（下同）一〇九年十二月起至一一〇年三月止，分四期還款，第一期於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給付、第二期於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以前給付、第三期於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以前給付、第四期於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給付，由資方依下述期別、下述金額給付勞方，逕匯入勞方五人個別原薪資帳戶，資方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其餘視為全部到期；及除下述應給付之金額外，另加計就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未清償之金額，自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完畢日止按年息八％計算之利息。㈣李向晴：資方同意給付勞方計肆拾貳萬零柒佰捌拾壹元整，第一期給付壹萬玖仟捌佰肆拾玖元、第二期給付柒萬貳仟參佰貳拾伍元、第三期給付壹拾萬零貳佰玖拾玖元、第四期給付貳拾貳萬捌仟參佰零捌元。」之內容，除相對人業已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伍萬陸仟零壹拾貳元外，其餘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故，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一方當事人不履行其義務時，即可聲請強制執行。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經臺北市政府指派調

解人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調解成立，兩造同意就積欠工資及代墊款爭議以新臺幣（下同）42萬781元達成和解，相對人分4期匯入伊原薪資帳戶，各期應給付日期及金額詳如附表所示，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惟相對人僅給付至第二期，合計給付5萬6,012元，尚餘36萬4,769元未給付。為此，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提出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摺封面及明細影本為證，足認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是其以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義務為由，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佳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怡文

附表：

分期給付期別	應給付日期	應給付金額
1	109年12月25日	1萬9,849元
2	110年1月29日	7萬2,325元
3	110年2月26日	10萬299元

（續上頁）

4	110年3月31日	22萬8,308元